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抗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王玉琴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15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89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15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經核其書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僅泛稱：原確定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之保險契約係小額壽險，附表編號2之保險契約主約為醫療健康保險，均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，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就附表編號1、2之保險契約扣押命令等語，無非說明其對原確定裁定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何款所定再審事由及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

法 官 朱美璘

法 官 劉奕榔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蘇秋涼